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20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25-00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00~11:30 在北京云臻金陵莲花酒店二层会展一会议室召开。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5 人，亲自出席的监事为 5 人，本次会议实有 5 名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

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上交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对公司董事会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对公司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对董事会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2、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对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对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

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修订，并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贯彻“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在报告期前按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的项目投入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内容

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